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全文请详见 2016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总经理工作细则（2016 年修订）》。

2、《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拆入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PE 投资、VC 投资、不动产和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并根据中江集团在公司 200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给予公司资金支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中江集团和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拟向中江集团和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为 8%。

为便于拆入资金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董事长蔡蕾先生、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覃正宇先生和康青山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拆入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16—046）。

3、《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6—047）。

4、《关于聘任冯得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临 2016—04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31日